**國立臺灣美術館**

**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**

**志工服勤要點**

 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奉核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奉核修正通過

1. 通則
	1. 本志工服勤要點依據志工隊服勤彙編相關規定，並經志工~~隊~~幹部會議決議訂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	2. 全體志工應依本要點遂行各項勤務工作。
	3. 志工隊幹部應負責推行、輔導志工夥伴執行各項勤務之責。
	4. 時段組長專責時段內，志工各項刷卡、服勤、服儀等協助工作。
	5. 志工室之使用與管理，由時段組長於服勤時段內負責之。
2. 到勤與退勤
3. 志工服勤時段區分為：

 上午時段：09：30-13：00

 中午時段：12：45-16：15

 下午時段：16：00-19：30

 週六、週日為依序隔週值勤一次。

 （將依試營運狀況，於正式開館後有調整服勤時段之需求）

1. 到勤刷卡應於服勤時間前完成，退勤刷卡應於服勤時間後。開放彈性到勤10分鐘、退勤10分鐘。
2. 服勤遲到及早退時，服勤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扣除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3. 志工刷卡到勤後，應於志工室集合，由組長轉達當日值班注意事項；未依規定者，時段組長可暫停其服勤。
4. 各時段志工於隊務轉達後，應在服勤時間開始5分鐘內抵達值勤點並開始值勤。
5. 服勤事項
6. 志工應充分瞭解全館平面配置與展覽名稱、展期等資訊，以利隨時服務觀眾。
7. 志工服勤時應親切、積極服務觀眾；對於觀眾違規之行為無論值勤與否皆應主動規勸之。
8. 志工服勤地點及服勤內容應依館方之規定，非經聯繫人同意不得自行變更。
9. 服勤期間不可離開本館（志工保險範圍），亦不可擅離服勤地點，如因故須暫時離開，應通知其他人員代理，並盡速返回。
10. 服勤時間內不可從事與志工工作無關之任何事項，也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等行為。
11. 服勤時若遇親友來訪，仍請遵守展場與服勤規定，不可影響勤務。
12. 服勤中不可高聲談話、喧嘩、聚眾聊天、電話聊天及使用個人電子產品。
13. 展間如有觀眾參觀時，不可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（產品）、飲水、看書，並應離開座位巡視現場。
14. 服儀規定
15. 志工服勤時之服儀，以簡單、乾淨、整齊為原則。
16. 服勤期間應著志工背心且佩戴志工識別證（含館發掛繩）。
17. 臨時未攜帶制服時，可於志工室洽借，服勤結束後應立即歸還。
18. 服勤內著黑、白、灰色系之服裝為原則，上衣須有袖，裙長不可短於膝上10公分，長褲不可短於七分，不可著短褲、請著有後鞋帶與前包式之鞋款，勿著拖鞋、涼鞋。
19. 服勤時間不可戴帽或配戴深色鏡片之眼鏡。若因個人特殊原因，提出申請後可配戴無帽沿、帽舌之頭帽，顏色同本要點4-4。
20. 服勤時以淡妝為宜，切勿濃妝與擦拭過重之香水。
21. 服勤時請勿攜帶各式提包，亦不可攜帶影音設備，手機不可吊掛於胸前。
22. 服勤應對
23. 本於服務之精神，態度應謙和、有禮，語氣和善，表達應適切。
24. 協助柔性勸導家長，勿讓小孩奔跑、嬉鬧及觸摸展品。
25. 遇觀眾詢問時，除面帶微笑，也應起身應對。
26. 主動協助指引參觀路線、搭乘電梯及廁所方向。
27. 遭遇特殊狀況或無法應對時，請立即尋求館員或保全處理，勿與觀眾發生誤會或衝突。
28. 志工室之使用
29. 志工室以提供來館服勤夥伴之備勤、休息與進修使用。以提供該服勤時段人員為優先。
30. 不可留置個人物品，公物不可攜離。
31. 主動協助保持與維護空間清潔。